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速偵	11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信義分局	王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113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張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8	速偵	11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劉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羅○揚	緩起訴處分